

证券代码：872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仁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5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仁良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